

闻喜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闻喜县乡村e镇公共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根据《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e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促进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开展好乡村e镇培育项目，充分运用我县乡村e镇项目培育的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我县特色产品名片，特制定闻喜县乡村e镇区域公共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一、品牌管理指导思想

为加强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管理，把产前、产中、产后管理贯穿于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和管理中，建设闻喜县特色农特产品的品牌管理标准和品牌形象体系。

将品牌形象统一的产品包装和具有质量追溯信息的二维码作为品牌管理的重要抓手，将闻喜县农特产品与其他地区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区别开来，广泛深入开拓闻喜县品牌产品的现场空间；运用质量追溯信息，维护品牌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品牌使用管理基本内容

（一）品牌使用申请条件：

注册或经营地在闻喜县范围内，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下列经营单位或组织，均可申请获取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使用授权：农产品种植企业、合作社，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等特色产业。

（二）品牌使用要求：

申请使用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经营单位或组织，均须向闻喜县政府指定的区域公共品牌运营主体：闻喜县公共服务中心（下面简称：公服中心）领取《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申请表》，据实填写有关内容并提供相关材料。公服中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公服中心与申请单位签订品牌授权使用合同，办理许可手续，获得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集体商标准用证编号，使用有效期为2年，同时公服中心将获得被授权的单位信息汇总后报闻喜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存档。凡获得许可使用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经营主体，须在闻喜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以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获得品牌使用授权的单位，需严格执行物流及贮运标准、产品检测标准，按照销售渠道匹配相应产品包装标准，使用统一设计标识，加贴对应的二维码。

公服中心提供的设计稿，各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印制。若使用单位需添加自有品牌及企业信息的，不得擅自随意更改统一设计标识内容，在印制后，使用单位须将添加后的设计稿及包装实物照片电子稿交公服中心备案。

三、品牌使用者义务及行为规范

1. 获准许可使用品牌的各类单位或组织，只能将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形象及其二维码用于其自有种植场、养殖场、农特产品加工厂等的产品及其宣传，不得另作他用，同时履行如下义务：

（1）确保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现场信誉和产品的特有品质；

（2）确保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包装与二维码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

2. 获准许可使用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各类单位或组织，违反使用合同条款和行业规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罚，取消其使用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1）收购、销售不合格农特产品的；

（2）用外地农特产品冒充闻喜县特色产品销售的；

（3）接受他人委托用外地农特产品冒充闻喜县特色产品销售

售的；

(4) 以次充好，用不合格农特产品冒充闻喜县当地合格品的；

(5) 使用有毒保鲜剂的；

(6) 收购、出售的农特产品被检测出有重金属、农药残留超标的；

(7) 低价贱卖，损害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信誉的；

(8) 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抢夺现场的；

(9) 转让、出售、转借、馈赠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包装或二维码给他人使用的；

(10) 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包装或二维码被盗、遗失，不报告、不声明，任其产生不良后果的；

(11) 未经授权许可，私自订制印刷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相关产品包装和二维码的；

(12) 其他违反许可使用合同，侵犯品牌持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四、品牌管理分工与职责

在闻喜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主管下，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工作由闻喜县公共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以区域公共品牌为抓手，做好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主要管理工作，闻喜县有关单位应通力协作，各司其

职，全力做好协同工作。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使用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质量监督和抽检工作，对违规使用区域公共品牌商标的行为进行查处。

2023年8月9日



